

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开设交通运输类、机械加工类、电工电子类、计算机信息类及其他相关类别的中职学历教育；开展上述学科门类专业及其相关的各类短期培训、继续教育、远程教育和实施规定工种、层次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内设 5 个处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学生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

(三) 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贵阳市交通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单位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四) 部门人员构成：本单位总编制人数 258 人，均为事业编制。在职实有人数 149 人，退休人员人数 38 人。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财政供养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工勤	合计	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 技术 人员			在职 小计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技术人 员	工勤人员	离退合 计	离休	退休
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	258		17	229	12	187	149	13	131	5	38		38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 年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将继续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职业教育新发展、新要求，高质量推进学校 2024 全年各项工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强省会”新篇章努力奋斗。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展依据
1	完成招生目标任务 1000 名（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下达招生计划为准）	继续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职业教育新发展、新要求，高质量推进学校 2024 全年各项工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强省会”新篇章努力奋斗。
2	实现毕业生就业指导率 100%。加强校企合作，新增校外实训（就业）基地 2 家以上；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导工作，努力拓宽就业渠道，向毕业生和顶岗实习生推荐就业（实习）岗位 1500 个以上；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0%以上，开展毕业生就业调研，形成 2024 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5.有效校企合作合同覆盖学生就读专业数达 100%。	
3	全年完成各类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开展教师技能培训 200 人次，培训参与技术攻关、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与推广骨干教师 10 人次。	
4	完成学校 2024 级中职 10 个专业、技工 6 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完成省级精品课程建设不少于 3 门、出版教材 1 本；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各类技能、双创、文体类比赛。学生参与度达 80%以上；完成 1 门一流核心课程和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省级优质专业等“技能贵州”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完成课题研究不少于 1 个。	
5	持续推进大师工作室 2 个，名师工作室 1 个的建设，打造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企业兼职教师任专业课比例达 15%以上。	
6	学生流失率低于 8%。	
7	继续推进南校区改扩建项目建设工作。	
9	校园安全稳定，全年不发生群体性事件、重大伤亡性安全事件。	
10	深化学校政治建设，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市交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5457.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40.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6.71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0.4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00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5457.12 万元，为本年支出 5457.12 万元。本年支出为教育支出 5457.12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61.61 万元，减少 9.33%，主要原因是：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收入	增减额	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上年结转	116.71	103.88	12.83	12.35%	2023 年上年结转为两后生、大师工作室等项目款，2024 年结转上年结转为马兰花培训经费、技工助学金等，结转资金比上年稍有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	4140.41	4204.85	-64.44	1.53%	减少原因主要为 3 名在职人员退休，1 名在职人员调出，以及学生人数比上年减少引起公用经费减少
单位资金收入	1000	1550	-550	-35.48%	求职创业补助收入及技工学籍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减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	160	40	25%	本年专户资金增加
合计	5457.12	6018.73	-561.61	-9.33%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61.61 万元，

减少 9.33%，主要原因是：

功能科目(类)	科目名称	本年预算支出	上年预算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合计	5457.12	6018.73	-561.61	-9.33%	
205	教育支出	5457.12	5440.44	16.68	0.3%	本年205教育支出科目比上年增加社保等预算，同时求职创业补贴经费减少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4			2024年208科目全部计入205教育支出科目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72			2024年210科目全部计入205教育支出科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24年221科目全部计入205教育支出科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4140.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40.41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40.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140.4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140.41万元。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4140.4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4.44万元，减少1.56%，主要原因是：

收入			支出			增减变动原因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万元)	
收入总计	4140.41	4204.85	支出总计	4204.85	4204.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40.41	4204.85	教育支出	4140.41	3626.56	本年社保、公积金等支出计入 205 教育支出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4	2024 年 208 科目全部计入 205 教育支出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		141.72	2024 年 210 科目全部计入 205 教育支出科目
			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24 年 221 科目全部计入 205 教育支出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4204.85	4204.85	本年支出合计	4140.41	4204.8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0.4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64.44 万元，减少 1.56%。

功能科目 (类)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支出	2023 年预算支出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变动原因
	合计	4140.41	4204.85	-64.44	-1.56%	
205	教育支出	4140.41	3626.56	513.85	14.17%	本年社保、公积金等支出计入 205 教育支出科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4	-236.24	-100%	2024 年 208 科目全部计入 205 教育支出科目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72	-141.72	-100%	2024 年 210 科目全部计入 205 教育支出科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33	-200.33	-100%	2024 年 221 科目全部计入 205 教育支出科目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04.29 万元，公用经费 231.41 万元。人员经费中，工资及福利支出 2193.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2 万元，邮电费 17.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4 万元。公用经费 231.41 万元分别为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咨询费 5 万元，水费 30 万元，电费 50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24.4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41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减少 1.79 万元，减少 15.98%，具体预算如下：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79 万元，减少 15.98%，减少原因为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用车相关支出。单位财政供养车辆 5 辆，具体为开展学生活动、因公出差等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和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476.81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352.17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647.12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477.52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6.76 万元，增长 26.22%，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用品、设备设施、工程等采购全部纳入政府采购。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二级单位不涉及。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本单位 2024 年重点项目 2 个，分别为中职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和图书采购资金项目。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1	中职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	163.9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激励中职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报效祖国。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中职教育率有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需要。
2	图书采购资金	100	提升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中职毕业生就业升学率达到 95%以上。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今年我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 23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 249.31 万元减少 17.9 万元,下降 7.18%。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咨询费 5 万元,水费 30 万元,电费 50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24.4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2024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17.9 万元,下降 7.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按每学生 680 元/年拨付,2024 年初在校生人数比 2023 年初减少,因此经费减少(机构运行经费定义见名词解释)。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564.6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3045.01 平方米,车辆 9 辆。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43 万元,主要是:教学实训设备、办公设备等。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588.86 万元。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本单位项目预算中安排的重点项目 2 个,分别为中职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和图书采购资金项目:中职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63.9 万元,为我校符合条件的中职学生的资助资金,该项目让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得到落实,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报效祖国;图书采购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00 万元,

为学校采购学生图书专项资金，采购图书不少于2万册，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贵阳市交通技工学校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交通技工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从人社部门拨入的助学金及免学费和收取的学生杂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